

2025年度闵行区虹桥镇 财政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政策概况	3
(一) 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3
(二) 政策内容	5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8
(四) 政策绩效	9
二、政策执行情况	12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2
(二) 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13
(三) 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5
(四)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5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6
四、指标体系	17
(一) 评价思路	17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9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9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绩效分析	21
(三) 具体指标分析	22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25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26
八、相关附件	26
附件一：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27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7
附件三：工作底稿	41
附件四：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64

摘 要

● 政策及项目执行情况

我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作为特殊困难群体，其基本生活保障需国家、社会协同施策。上海市自 2007 年起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通过动态调整扶助标准、完善资金保障机制，为该群体提供经济支持。2017 年市卫健委联合多部门出台《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 号），明确扶助对象资格、动态标准及资金管理流程，形成规范化制度框架。

2019 年、2022 年分别发布专项通知（沪卫规〔2019〕6 号、沪卫规〔2022〕30 号），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从 350 元/月逐步提高至 770-870 元/月（分年龄段），死亡家庭从 450 元/月提升至 960-1060 元/月，进一步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虹桥镇立足政策框架，统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专项，该项目涉及伤残、死亡两类补贴，本次评价主要围绕“特别扶助伤残政策”展开。2025 年度，虹桥镇辖区内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伤残家庭人员总计 208 人，合计发放人次 818 人次。本年度项目预算为 210.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20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5%。2024 年年初预算 395.00 万元，经年中调整后预算调整为 390.274 万元，并全额执行。全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发放人次达 3999 人次（统计周期为 2024 年全年），累计发放特别扶助金 390.274 万元，资金使用与政策目标紧密衔接。

● 政策绩效

政策制定方面，沪卫规〔2022〕30 号文件系上海市立足本地实际制定的专项社会扶助政策，重点面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该政策内容体系较为完备，系统涵盖了补贴对象界定、补贴方式规范、补贴标准设定、实施细则要求、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机制、政策执行周期及核查细则等核心要素，各政策要件配置科学，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性。

政策实施方面，虹桥镇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编制政策解读手册等方式开展深度政策阐释，并同步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执行与上级文件

要求高度契合。但在预算编制环节存在精细化不足问题，主要沿用历史数据，尚未实现“单价×数量”的量化细化编制模式，导致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政策效益方面，虹桥镇社事办严格依据政策规定，扎实推进新增申请审核、扶助金发放等核心工作，全年累计对符合标准的扶助对象 818 人次，发放专项扶助资金 206.54 万元，切实减轻了扶助对象的经济负担，政策惠民实效得到有效彰显。

● 政策评价结论

《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绩效评分为 91.90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其中：“政策制定类指标”，总分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实施类指标”，总分 43 分，得分 37.9 分，得分率 88%；

“政策效益类指标”，总分 48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4%。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尚需完善，部分明细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

在预算编制环节，项目预算明细内容尚未充分细化，仅依据历年特别扶助金额进行预估，且未细化至末级科目，亦未以“单价×数量”的形式予以清晰列示，这与零基预算管理的要求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亟待进一步提升与完善。

● 评价建议

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结构

建议预算单位完善日常台账管理，依据特别扶助对象划分 3 个年龄阶段：49-59 岁、60-69 岁、70 岁及以上），分项做好 3 个年龄阶段实际发放人次、金额的统计和划分，便于编制预算时给予实际保障对象数量依据；同时，切实强化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细化子项目内容，结合对应类别及年龄阶段的扶助标准，精准测算年初预算金额，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正文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的背景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作为我国数量规模较大的特殊困难群体，其整体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落差。鉴于此，推动这一群体的生存发展需要国家、社会及个人协同发力，尤其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因（如疾病困扰、劳动能力丧失等具体因素）导致日常照护、经济支撑等基础功能受损，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秩序，进而陷入贫困状态。为保障此类家庭的基本生存权益，国家于 2008 年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明确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且未再生育的家庭，按照不同年龄层级按月发放专项扶助金，为其提供稳定的经济支持。

上海市自 2007 年起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别扶助对象（父、母）每月发放特别扶助金。经市政府批准，上海市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提高特别扶助金标准。

2017 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¹（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联合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会”）下发《关于印发〈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计规〔2017〕2 号）文件，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策部署，通过建立分类分层、精准施策的扶助关怀机制，保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尤其是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基本生活权益，缓解其因丧失子女或子女重度残疾导致的经济困境与社会适应压力，体现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制度关怀与社会治理温度。该文件明确了扶助对象资格条件、动态调整的扶助标准、资格审核程序及资金保障机制，标志着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新阶段。

¹ 2018 年，“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相关职能由“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接，且扶助政策仍具有有效性。

2019 年，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 号）等文件要求，市卫健委同市财政局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 号），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部署要求，通过动态调整扶助标准、强化资金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本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的精准帮扶力度，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缓解因子女伤残或死亡导致的经济困境与社会适应压力，体现社会保障制度的温度与公平性。该通知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扶助资金由各区财政分级负担，并延续原有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等管理流程，确保政策连续性与执行效能。

2022 年，为进一步提升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保障水平，市卫健委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 号），并于当年正式印发实施。2024 年 2 月，市卫健委联合市财政局、市残联会下发《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 号）文件，优化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流程，缩短受理时限。

闵行区严格遵照上级相关文件部署要求，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统筹，联合各街镇严格落实沪卫规〔2022〕30 号文件规定，有序推进辖区内符合条件对象的专项补贴发放工作。

立足上述政策背景与基层治理实际，虹桥镇特设立“特别扶助政策”专项工作，由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下简称“社事办”）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全流程实施管理工作并作为经常性项目进行推进，该项目涉及伤残、死亡两类补贴，本次评价主要围绕“特别扶助伤残政策”展开。

2023 年度，虹桥镇辖区共发放 733 人次，发放扶助金 216.87 万元；2024 年度，虹桥镇辖区共发放 782 人次，发放扶助金 231.87 万元；2025 年度，虹桥镇辖区内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伤残家庭人员总计 208 人，合计发放人次 818 人次。本年度项目预算为 210.00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预算 20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5%。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实施生活补助，核心目标在于通过专项资金的精准发放，缓解此类家庭因子女伤残导致的经济支撑断裂、日常照护负担加重等现实困境，助力其减轻刚性支出压力、改善基础生活条件，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范围（特别扶助对象）

根据《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

（3）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5）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2. 特别扶助标准

依据《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号）文件规定，社事办严格落实通知明确的扶助标准，向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具体标准如下：

针对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且未再收养子女、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对象，按以下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①49-59周岁：每人每月770元；

②60-69周岁：每人每月820元；

③7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3. 执行流程

(1) 申请受理

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已有子女状况声明、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等。特殊情况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②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③子女残疾的，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④收养子女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提供户籍证明）；

⑤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或者法院判决书；

⑥离婚的，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

⑦丧偶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以上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2) 审核确认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应当重新审核。

1)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原则

①年龄的确认：应以其本人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如果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②生育和收养行为的确认：生育和收养子女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③子女数的确认：按本人生育或者收养且存活的子女数计算。只生育一个子女，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曾生育过一个及以上子女但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

④残疾等级的确认：以《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等级为准。

2) 特别扶助对象资格注销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①死亡的；②户口迁出本市的；③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④独生子女康复的。

对于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注销，并将注销名册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如发现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领特别扶助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注销其特别扶助资格。

3) 特别扶助金计算

①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②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 49 周岁、男方未满 49 周岁的，男方在 49 周岁之前按照最低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③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④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如与迁出地有重复计算，应当扣除重复计算的特别扶助金。

(3) 资金发放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资金，由特别扶助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具体由区政府确定。特别扶助金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特别扶助金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

4. 管理和监督要求

区卫生健康委、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特别扶助资格的审核工作。

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

5. 执行期限

该通知自2022年12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8日。

（三）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上海市自2007年起正式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面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按月发放特别扶助金，初步构建起针对性的社会保障机制。2013年，依据国家政策导向并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该制度首次上调扶助标准。2016年，为进一步提升扶助金标准、强化对特殊困难家庭的经济保障力度，并延续政策连贯性，上海市对该制度实施第二次系统性调整。

2019年，上海市启动第三轮标准调整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号），明确分年龄段差异化补助标准，并同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当年，伤残家庭月人均最高扶助标准达760元，死亡家庭月人均最高扶助标准达920元。

2022年，上海市严格落实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要求，在同步提升全国统一扶助标准的基础上，结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中关于“动态调整”的相关条款，对该制度实施新一轮修订完善。因此，本次评估主要以《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号）》为依据，对政策内容展开具体阐述。

自项目实施以来，政策内容历经多次修订调整。为系统掌握特别扶助标准的动态演变轨迹，评价组选取近三次政策调整节点，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变动情况展开专项分析。经梳理发现：相较于2017年基础标准，2019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在各年龄组均提升120元/人；至2022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较2019年各年龄组累计提升110元/人。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近三次特别扶助标准变动情况表

文号	政策执行时段	各年龄组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元/人·月）
沪卫计规 （2017）2号	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49-59岁	540
		60-69岁	590
		70岁及以上	640
沪卫规（2019） 6号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49-59岁	660
		60-69岁	710
		70岁及以上	760
沪卫规（2022） 30号	2022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28日	49-59岁	770
		60-69岁	820
		70岁及以上	870



图 1.1 修订时间图

（四）政策绩效

自政策落地实施以来，虹桥镇始终严格落实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机制，通过常态化、规范化资金拨付流程，切实保障目标群体

基本生活权益。为系统评估沪卫规〔2022〕30号、沪卫规〔2024〕3号文件印发实施以来的政策实施成效，评价组重点调取分析了2023-2025年近三年间虹桥镇特别扶助金的发放数据及执行情况。具体详情详见下表：

表 1.2 近三年特别扶助金发放情况（单位：元）

年份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合计		人均扶助 金额（元/ 人·月）	全年扶助 资金补发
	人数	扶助资金 发放	人数	扶助资金 发放	人数	扶助资金 发放	人数	扶助资金 发放	人数	扶助资金 发放		
2023	180	446,800	182	451,520	184	456,940	187	465,020	733	1,820,280	827.78	348,390
2024	190	473,450	194	488,510	198	493,930	200	499,450	782	1,955,340	833.48	363,370
2025	201	502,060	202	504,820	207	517,470	208	520,280	818	2,044,630	833.18	20,750

由上表分析可知：（1）人均扶助标准保持稳定，三年月人均标准维持在 830 元/人·月左右；

（2）扶助覆盖范围稳步扩大，三年累计增长 85 人次，呈现逐季度递增趋势，特别扶助对象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常态化推进，新增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能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3）扶助资金发放规模同步增长，与覆盖人次增长同步，季度发放金额与人数完全联动，相邻季度增幅稳定在 1%-3%之间，无单季度金额异常波动；

（4）2025 年补发金额骤降超 90%，主要原因为：2022 年扶助资金标准提标后，为保障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权益，闵行区各街镇（含虹桥镇）基于人性化考量，对该类特殊群体适度放宽政策执行标准；2024 年 7 月 4 日，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处发文《关于〈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口径》，明确资金补发口径，要求自 2024 年 7 月起，在实际执行中，应当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执行；故 2025 年起，新增扶助对象在当季度即可完成资格认定与资金发放，无滞后发放需求，补发金额大幅下降，常态化发放机制执行有效。

二、政策执行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沪卫规〔2022〕30号、沪卫规〔2024〕3号文件，虹桥镇设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并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项目预算安排在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为落实沪卫规〔2022〕30号、沪卫规〔2024〕3号文件精神，虹桥镇设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项目，并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2023年该项目预算安排220万元，实际执行216.87万元，执行率98.58%；2024年预算安排233万元，实际执行231.87万元，执行率99.52%；2025年预算安排210万元，实际执行206.54万元，执行率98.35%。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2.1 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预算安排	实际执行	执行率
2022 年	220.00	216.87	98.58%
2023 年	233.00	231.87	99.52%
2024 年	210.00	206.54	98.35%

3. 2025 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全年，虹桥镇共对 2333 人次扶助对象发放扶助资金，其中：当年度新增 35 人次，季审 2292 人次，转入季审 8 人次，季审转出 1 人次，退出 11 人次，共计发放扶助资金 204.46 万元，补发扶助资金 2.08 万元。

表 2.2 2025 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单位：元）

时间	扶助对象（人）	新增	季审		季审转出	退出	扶助资金发放	扶助资金补发	合计
			季审	转入季审					
2025 第一季度	201	3	198	0	0	2	502,060	770	502,830
2025 第二季度	202	3	199	0	0	2	504,820	4,820	509,640
2025 第三季	207	6	201	0	0	1	517,470	10,810	528,280

时间	扶助对象（人）	新增	季审		季审 转出	退出	扶助资金 发放	扶助资金 补发	合计
			季审	转入 季审					
度									
2025 第四季 度	208	2	206	0	0	1	520,280	4,350	523,760
合计	2333	35	2292	8	1	11	2,044,630	20,750	2,064,510

4.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每季度的第一个月，虹桥镇社事办业务人员根据上季度核查的特别扶助人员，进行一次季审，该季审需要统计本季度新增人员、退出人员，并制作《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统计表》，并根据实际需要发放扶助金的金额填写《虹桥镇经费申请表》，经科室长、社事办领导初审后报送至镇财政所审核，附相关政策文件、人员统计表等材料，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核后，发放资金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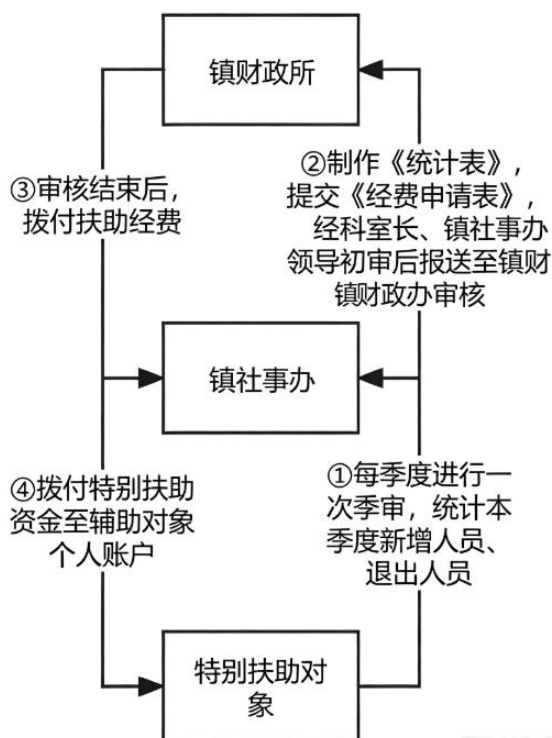


图 2.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政策的流程内容执行情况

新增申请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新增申请对象，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同步报送相关申报材料。村（居）民委员会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完整申报材料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程序，形

成初审意见并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虹桥镇社事办。虹桥镇应在收齐村（居）民委员会报送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论与申请材料同步提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虹桥镇报送的全部材料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确认并出具最终结论。经资格确认的申请对象，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发《特别扶助证》。若对资格确认结果存在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启动复核程序重新开展审核工作。

动态管理复核：每季度开展一次人员资质复核工作。本项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由虹桥镇社事办统筹组织，指导各村（居）委会具体实施人员资质核查任务。围绕人员数量的全量统计及本季度新增、转入人员的扶助资质专项核查展开，要求各村（居）委严格对照相关标准完成数据采集与初步汇总，并形成标准化统计报表按程序上报至虹桥镇社事办进行初审。经虹桥镇社事办复审通过后，相关材料及核查结果再报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最终审核，由此构建形成三级递进式审核工作机制。

资金发放：特别扶助对象生活补助自审核确认当月起按季度定期发放，具体发放流程如下：虹桥镇社事办按程序及时提交资金预拨申请及经审核确认的扶助对象名单，相关材料经虹桥镇财政所审核通过后，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政策执行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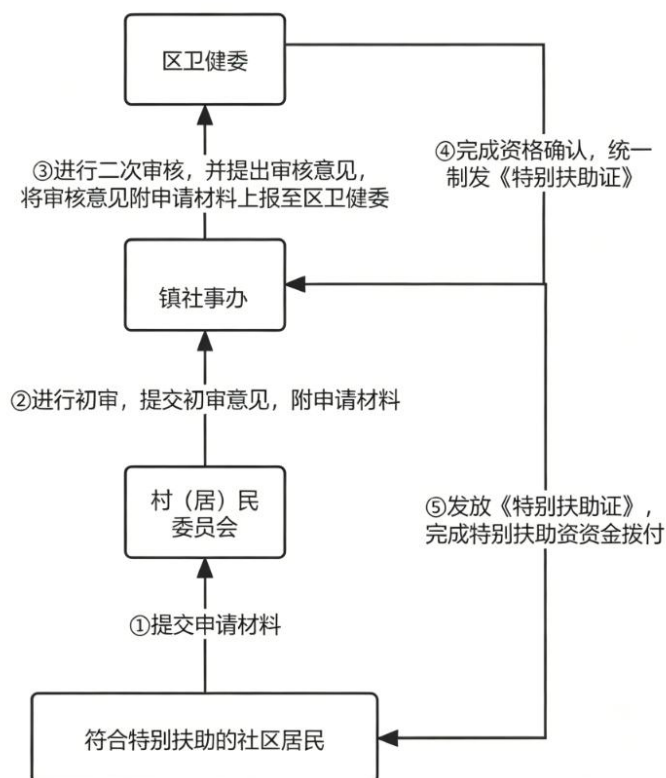


图 2.2 政策执行流程图

（三）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档案管理

严格落实“一案一档”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扶助对象档案全流程管理工作，相关档案材料完整涵盖扶助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残疾人证等核心文件。

2. 常态化督导检查管理

检查主体、对象、内容及结果运用，聚焦补贴申请、发放、使用全流程，通过每季度开展一次动态管理复核与随机抽查结合，核查材料真实性、扶助人员实际月份数、资金合规性及使用效益。

（四）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 政策制定方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生活补助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数据统计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以及督促检查资金管理工作。

2. 政策执行方

虹桥镇财政所：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社事办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特别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

虹桥镇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辖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1. 总目标

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提供兜底保障，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反映党和政府对特别扶助对象的关心。减轻特别扶助对象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其更有可能参与到社会活动中来，增加其社会参与度和融合度，促进社会公平和包容，同时也有利于精神健康的维护。

2. 年度目标

根据补助对象申请情况，按实完成申请受理工作，并于受理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审核确认名单，并发放扶助金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每季度完成 1 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通过各项工作实施，保障辖区范围内扶助对象切实享受政策。

3. 具体目标

表 3.1 具体指标表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新增申请受理审核	100%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当年度新增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4 次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每季度完成 1 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
		完成审定对象扶助金发放	208 人(按实)	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审定对象的扶助金发放工作
	质量	扶助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100%	审核通过的扶助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
		扶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扶助对象资质审核结果，完成扶助金发放，做到应发尽发，准确率达 100%
	时效	新增审核及时率	受理后 30 日内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年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龄、独生子女的伤残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每季度第一个月内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缓解扶助对象经济压力	缓解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扶助对象经济压力
		改善扶助对象生活水平	改善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改善扶助对象生活水平
		应补尽补率	100%	通过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对象应补尽补
		政策知晓率	≥95%	通过政策宣传，相关对象知晓率达到 95%
		有责投诉发生率	0%	政策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有责投诉
	影响力（可持续发展）	政策常态化宣传机制健全性	健全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应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动态跟踪机制等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 评价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基于（沪卫规〔2022〕30号）、（沪卫规〔2024〕3号）等政策内容，对虹桥镇特别扶助人员生活补助中的“特别扶助伤残政策”实施情况（市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察，主要评价周期为2025年。

2. 评价重点

（1）政策制定层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为市级层面发布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家庭优惠政策，评价过程中除了厘清政策背景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及必要性和重要性等方面内容，该政策作为执行全市统一政策，此次重点关注政策的执行。通过对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标准、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原则、特别扶助资格的季审、特别扶助资格的注销、特别扶助金的

计算、资金来源、资金发放、资金管理、职责分工、政策执行期等内容分析来调研政策内容的完整性，还重点关注政策内容是否合理，实际操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2）政策实施层面

项目实施规范性是政策执行过程的重要体现，本次评价主要考察政策执行层面相关方是否根据政策实施的各个环节，建立完善责任落实机制，为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享受优惠，建立政策宣传、动态跟踪机制，针对现有机制建设执行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完善建议。

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是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评价主要通过2025年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实际发放情况、资金的拨付流程进行梳理说明，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察。

（3）政策效益层面

政策的产出是政策直接结果的重要体现，评价组从数量、质量和时效等方面入手，对2025年政策新增申请审核、动态复核以及季度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考察。

因政策扶助对象较为敏感特殊群体，故而本次评价未采取社会调查形式进行考察。

3. 评价依据

（1）《关于印发〈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计规〔2017〕2号）

（2）《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号）

（3）《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

（4）《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3号）

（5）预算安排执行及资金实际发放情况。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依据文件的要求、评价原则及目标，结合本次政策评价的特点，按照绩效指标建设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可用性等标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益三方面进行评价，分别占 9%、43%、48%，以期达到政策修订与完善的目标，为该项专项资金政策的修订和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表 4.1 指标权重设计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3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4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5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6
		B32 拨付资金合理性	6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新增申请受理审核	4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4
		C13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4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4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申请审核及时率	4
		C32 补贴资金拨付及时率	4
	C4 社会效益	C41 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4
		C42 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4
		C43 政策知晓率	4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4
		C45 可持续发展	4
合计			100

项目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标准

1.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内容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例如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结果等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值与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评价得分 ≥ 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得分在[75分,90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良”；

评价得分在[60分,75分)区间内，评价结果为“合格”；

评价得分 < 60 分，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虹桥镇《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绩效评分为 91.90 分，总体评价为“优”，财政政策执行评价结论：继续执行（适合）。

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5.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政策制定	9	9	100%
2	政策实施	43	37.90	88%
3	政策效益	48	45	94%
合计		100	91.90	91.90%

表 5.2 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政策制定指标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3	3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B 政策实施指标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4	4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5	5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6	3
		B32 拨付资金合理性	6	5.9
C 政策效益指标	C1 产出数量	C11 完成新增申请受理审核	4	4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4	4
		C13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4	4
	C2 产出质量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4	4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4
	C3 产出时效	C31 新增申请审核及时率	4	4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2
	C4 社会效益	C41 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4	4
		C42 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4	4
		C43 政策知晓率	4	4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4	4
C45 可持续发展		4	3	
合计			100	91.90

（二）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方面，沪卫规〔2022〕30号文件系上海市立足本地实际制定的专项社会扶助政策，重点面向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该政策内容体系较为完备，系统涵盖了补贴对象界定、补贴方式规范、补贴标准设定、实施细则要求、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管理机制、政策执行周期及核查细则等核心要素，各政策要件配置科学，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性。

政策实施方面，虹桥镇通过组织专题学习、编制政策解读手册等方式开展深度政策阐释，并同步制定标准化操作流程，确保政策执行与上级文件要求高度契合。但在预算编制环节存在精细化不足问题，主要沿用历史数据，

尚未实现“单价×数量”的量化细化编制模式，导致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政策效益方面，虹桥镇社事办严格依据政策规定，扎实推进新增申请审核、扶助金发放等核心工作，全年累计对符合标准的扶助对象 818 人次，发放专项扶助资金 206.54 万元，切实减轻了扶助对象的经济负担，政策惠民实效得到有效彰显。

（三）具体指标分析

“政策制定类指标”，总分 9 分，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1）A1 政策目标导向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沪卫规〔2022〕30 号政策设立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扶助制度的意见》中“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扶助供养”等内容相一致，得 1 分；政策主要通过补助的发放，帮助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缓解生活上的压力，提高生活质量，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 1 分；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2）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沪卫规〔2022〕30 号等相关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沪卫规〔2022〕30 号政策要素主要包括申请条件、办理流程、补助发放标准、动态管理、停止补助的情形、资金来源、部门职责等内容，对各部门的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要素设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政策实施类指标”，总分 43 分，得分 37.9 分，得分率 88%

（1）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通过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

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 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2)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相关负责人签字，且项目资金拨付时审批表、证明资料等材料齐全，均作为附件附于凭证后，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执行有效，得 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3)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得分理由：虹桥镇社事办作为政策执行单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按照市级政策文件中对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落实，并绘制申请特别扶助办理流程、特别扶助资金发放流程图，以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得 6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4)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通过查阅各项管理台账，政策执行过程中，虹桥镇社事办严格按照市级政策文件中对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但台账中仅按照特别扶助伤残政策补贴总人数、总金额进行记录，未区分 3 档年龄标准对应人次，台账有待完善，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5)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虹桥镇社事办根据政策及镇实际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的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具有可操作性，政策执行与文件要求和计划一致，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6)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虹桥镇社事办能够每季度对补贴对象名单进行跟踪审核，并于每季度对扶助人员进行资质复核，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得 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7)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满分 6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特别扶助伤残政策”经费属于“虹桥镇人口家庭-落实各项政策项目”中的子项目“特殊家庭扶助补贴”中的一部分，“特殊家庭扶

助补贴”包含计划生育家庭贴别扶助工作、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家政服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午餐补贴4个细项，总预算为532.00万元，根据历史数据、按照上浮10%申报预算，较难单独剥离出本项目预算明细，扣3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8) B32 拨付资金合理性，满分6分，得分5.9分

得分理由：2025年预算安排210万元，预算执行216.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35%，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6 \times 98.35\% = 5.90$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5.90分。

“政策效益类指标”，总分48分，得分45分，得分率94%

(1) C11 完成新增申请受理审核，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2025年虹桥镇社事办已按照实际情况对新增补助对象申请进行及时审核，新增申请受理审核完成率100%，得4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2)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已于2025年内完成4次扶助人员受补资质检测，涉及人员共计208人，得4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3) C13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社事办依据实际情况于2025年全年共计完成818人次的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得4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4)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社事办能够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对新增申请对象进行准确审核，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100%，得4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5)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台账资料，2025年4个季度补贴发放均经上报至区卫健委审核，项目完成良好，得4分。故本指标得分为4分。

(6) C31 新增申请审核及时率，满分4分，得分4分

得分理由：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社事办能够按照政策要求在申请受理

后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率 100%，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7)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2025 年扶助资金于 1 月、4 月、7 月、10 月及时发放至扶助对象银行账户，但存在资金补发现象，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8) C41 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2024 年虹桥镇社事办累计发放扶助 818 人次，发放扶助资金 206.54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扶助对象经济压力。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9) C42 促进社会整体稳定，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伤独家庭若长期处于困境，可能因绝望情绪引发极端行为（如上访、群体性诉求），甚至影响基层治理。特别扶助金作为“底线保障”，一定程度上能降低此类社会矛盾的发生概率，促进社会整体稳定，得 4 分。

(10) C43 政策知晓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虹桥镇办事处自政策实施以来，通过构建“线下+线上”立体宣传矩阵，依托村（居）委会通知公告、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开展多维度政策宣贯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11)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根据投诉记录显示，2025 年虹桥镇社事办未发生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12) C45 可持续发展，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根据政策执行要求，虹桥镇社事办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并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管理；评价组查阅 2025 年的台账发现，存在扶助资金补发现象，建议单位针对该现象开展审计自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尚需完善，部分明细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

在预算编制环节，项目预算明细内容尚未充分细化，仅依据历年特别扶助金额进行预估，且未细化至末级科目，亦未以“单价×数量”的形式予以清晰列示，这与零基预算管理的要求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亟待进一步提升与完善。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加强日常台账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结构

建议预算单位完善日常台账管理，依据特别扶助对象划分3个年龄阶段：49-59岁、60-69岁、70岁及以上），分项做好3个年龄阶段实际发放人次、金额的统计和划分，便于编制预算时给予实际保障对象数量依据；同时，切实强化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科学细化子项目内容，结合对应类别及年龄阶段的扶助标准，精准测算年初预算金额，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三：工作底稿

附件四：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评价机构：上海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附件一：相关政策及配套文件

特 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卫规〔2022〕30号

关于提高上海市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规定，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制定了《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实施方案》，经2022年12月19日市政府第18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或者子女康复为止：

-1-

(一) 49-59岁，每人每月770元。

(二) 60-69岁，每人每月820元。

(三) 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870元。

二、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的人员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特别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

(一) 49-59岁，每人每月960元。

(二) 60-69岁，每人每月1010元。

(三) 7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1060元。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资金，由各区人民政府负担。特别扶助对象申请流程、资格确认以及特别扶助金发放方式等按照《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9日。凡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按本通知的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19〕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9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印发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文件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沪卫规〔2024〕3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残联：

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1月16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8次委务会审议

-1-

通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特别扶助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者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但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 49 周岁；

（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

（四）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

（五）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

第三条（特别扶助金标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特别扶助资格的申请和确认程序）

（一）按照自愿申请原则，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本人户籍

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特别扶助申请表，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

（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特别扶助申请表及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申请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申请材料报送区卫生健康委。

（四）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全部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格确认意见。对确认后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以下简称《特别扶助证》）。如有异议，区卫生健康委应当重新审核。

第五条（申请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请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户籍证明；
- （三）婚姻状况证明；
- （四）已有子女状况声明；
- （五）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2 张。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193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还需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子女死亡的，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4-

(三) 子女残疾的, 还需提供《残疾人证》。

(四) 收养子女的, 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证(1992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 并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 提供户籍证明)。

(五) 与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 还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解除收养关系的证明, 或者法院判决书。

(六) 离婚的, 还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书。

(七) 丧偶的, 还需提供公安机关或者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以上所列材料已实现电子证照调用或者核验的, 申请人可以免于提交。

第六条 (特别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原则)

(一) 年龄的确认

应以其本人身份证的出生时间为准。如果从未办理过身份证的, 则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准。

(二) 生育和收养行为的确认

生育和收养子女时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子女数的确认

按本人生育或者收养且存活的子女数计算。只生育一个子女, 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规定曾生育过一个及以上子女但只存活一个子女的情况。

(四) 残疾等级的确认

以《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等级为准。

第七条 (特别扶助资格的季审)

- 5 -

区卫生健康委、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特别扶助资格的审核工作。

对于在上一季度已经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如本人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日常服务管理掌握的情况，进行逐级审验。

第八条（特别扶助资格的注销）

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

- （一）死亡的；
- （二）户口迁出本市的；
- （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
- （四）独生子女康复的。

对于终止享受特别扶助金的人员，区卫生健康委应当及时注销，并将注销名册向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如发现当事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冒领或者骗领特别扶助金的，责令限期退回，并注销其特别扶助资格。

第九条（特别扶助金的计算）

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

特别扶助对象中女方年满 49 周岁、男方未满 49 周岁的，男方在 49 周岁之前按照最低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满提档年龄的，从满提档年龄的当月开始根据

适用标准计算特别扶助金。

特别扶助对象的户口在本市发生跨区迁移的，其特别扶助金由迁入地从当事人户口迁入后的当季起计算，如与迁出地有重复计算，应当扣除重复计算的特别扶助金。

第十条（资金来源）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所需资金，由特别扶助对象户籍所在地的区政府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具体由区政府确定。

第十一条（资金发放）

特别扶助金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特别扶助金发放采取按季度预拨的方式，特别扶助金发放月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

第十二条（资金管理）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特别扶助资金管理，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杜绝出现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确保特别扶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十三条（职责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是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象资格确认、特别扶助金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别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监督，落实特别扶助资金及工作经费。市和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协助做好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3月31

-7-

日。2017年4月1日印发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附件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A 政策制定 (9%)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3%)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3	3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特别扶助对象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 得 1 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 得 1 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 得 1 分。	政策文件
	A2 政策内容科学性 (6%)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 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政策内容完整,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 得 3 分, 每缺少一项, 扣 0.5 分。	政策文件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3	3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 具备可操作性。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 具备可操作性, 能够有效规避风险, 得 3 分, 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 扣 1 分。	政策文件
B 政策实施 (43%)	B1 配套机制制定执行情况 (26%)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 1 分, 直至扣完。	财务管理制度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2.5 分; 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 2.5 分。	台账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6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4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2分,扣完为止。	台账记录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4	4	考察政策实施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明确;考察政策执行是否与计划符合一致。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时间节点明确得2分,每有一个时间段合理性不足或未能明确,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计划、台账记录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5%)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5	5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对补贴对象清单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5分。	台账记录
	B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12%)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6	3	考察2025年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3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且合理,得3分。	预算安排情况
		B32 拨付资金合理性	6	5.9	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效果,用以反映该政策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资金实际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执行金额*100%,资金实际执行率=100%,不扣分;低于100%,得分=实际执行率*4;执行率低于60%,不得分。	预算安排执行及实际发放情况
C 政策效益(48%)	C1 产出数量(12%)	C11 完成新增申请	4	4	考察新增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2025年新增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	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受理审核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4	4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成4次（每季度一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得满分。	台账数据
		C13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4	4	考察审定对象补贴的发放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审定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	台账数据
	C2 产出质量（8%）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4	4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台账数据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	4	4	考察扶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100%，得满分。	台账数据
	C3 产出时效（8%）	C31 新增申请审核及时率	4	4	考察新增初审完成的及时情况。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11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年龄、独生子女的伤残或死亡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台账数据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4	2	考察扶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台账数据
	C4 社会效益（20%）	C41 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4	4	考察政策实施对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台账数据
		C42 促进	4	4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	台账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社会整体稳定			社会整体稳定。	满分，否则不得分。	
		C43 政策知晓率	4	4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助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宣传方式、台账数据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4	4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政策执行过程汇总，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台账数据
		C45 可持续发展	4	3	考察该政策相关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且长效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管理。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应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	长效管理机制
合计			100	91.9	—	—	—

附件三：工作底稿

A11 政策目标导向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目标是否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特别扶助对象制度的意见》等政策中的战略目标相适应。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与国家级政策文件目标相一致，得1分； ②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1分； ③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1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沪卫规（2022）30号政策设立与《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扶助制度的意见》中“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扶助供养”等内容相一致，得1分；政策主要通过补助的发放，帮助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缓解生活上的压力，提高生活质量，与上海市现状相适应，得1分；政策目标与其他相关政策无重叠，得1分。故本指标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	3

A21 政策要素完整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包含补贴对象、资金使用范围、补贴方式等必要内容。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沪卫规〔2022〕30 号等相关政策内容完整，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A22 政策要素合理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内容符合实际，具备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规避风险，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不完善的情况，扣 1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沪卫规〔2022〕30 号政策要素主要包括申请条件、办理程序、补助发放标准、动态管理、停止补助的情形、资金来源、部门职责等内容，对各部门的职责等进行了明确，要素设置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及细则	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每缺少一项财务管理制度扣1分，直至扣完。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通过查看项目中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制度，包括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制度、项目结算制度等，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内容详实、明确，具备可执行性，得5分。故本指标得分为5分。
指标得分	5

B1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及细则	①资金的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5 分；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5 分。
数据来源	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通过查阅相关财务凭证，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相关负责人签字，且项目资金拨付时审批表、证明资料等材料齐全，均作为附件附于凭证后，现有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执行有效，得 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B13 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建立健全相关业务实施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及细则	基础管理方面主要包括责任落实制度、政策宣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得 6 分，每缺少一条管理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虹桥镇社事办作为政策执行单位，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按照市级政策文件中对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落实，并绘制申请特别扶办理流程、特别扶助资金发放流程图，以保障政策顺利实施，得 6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	6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及细则	每项制度中，有一项违反管理制度的或者没有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通过查阅各项管理台账，政策执行过程中，虹桥镇社事办严格按照市级政策文件中对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但台账中仅按照特别扶助伤残政策补贴总人数、总金额进行记录，未区分 3 档年龄标准对应人次，台账有待完善，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B15 工作计划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工作计划合理、可行、时间节点明确；考察政策执行是否与计划符合一致。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工作计划合理、可行得 2 分；时间节点明确得 2 分，每有一个时间段合理性不足或未能明确，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工作计划、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虹桥镇社事办根据政策及镇实际制定了较为全面合理的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时间安排，具有可操作性，政策执行与文件要求和计划一致，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B21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管理是否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指标权重	5
评价标准及细则	对补贴对象清单进行定期跟踪审核，得 5 分。
数据来源	台账记录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虹桥镇社事办能够每季度对补贴对象名单进行跟踪审核，并于每季度对扶助人员进行资质复核，实现动态跟踪管理，得 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	5

B31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 2025 年政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及细则	该指标包含预算细化度及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两方面。①预算细化度：预算内容分解至清晰的单价和数量，得 3 分；②预算依据充分合理性：预算数量和单价的依据明确且合理，得 3 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情况
评价结果	“特别扶助伤残政策”经费属于“虹桥镇人口家庭-落实各项政策项目”中的子项目“特殊家庭扶助补贴”中的一部分，“特殊家庭扶助补贴”包含计划生育家庭贴别扶助工作、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家政服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免费午餐补贴 4 个细项，总预算为 532.00 万元，根据历史数据、按照上浮 10%申报预算，较难单独剥离出本项目预算明细，扣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B32 拨付资金合理性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效果，用以反映该政策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指标权重	6
评价标准及细则	资金实际执行率（%）=实际拨付金额/预算执行金额*100%，资金实际执行率=100%，不扣分；低于 100%，得分=实际执行率*4；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算安排执行及实际发放情况
评价结果	2025 年预算安排 210 万元，预算执行 21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5%，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6*98.35%=5.90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90 分。
指标得分	5.90

C11 完成新增申请受理审核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新增申请受理审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 2025 年新增申请审核工作，得满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台账资料,2025 年虹桥镇社事办已按照实际情况对新增补助对象申请进行及时审核，新增申请受理审核完成率 100%，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完成 4 次（每季度一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得满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受理中心已于 2025 年内完成 4 次扶助人员受补资质检测，涉及人员共计 208 人，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13 完成审定对象补贴发放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审定对象补贴的发放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实完成每季度审定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社事办依据实际情况于 2025 年全年共计完成 818 人次的特别扶助金发放工作，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审核标准的达标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审核通过的补贴对象资质均符合政策要求的标准，得满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社事办能够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标准对新增申请对象进行准确审核，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100%，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扶助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补贴发放在补贴对象、补贴标准方面准确率 100%，得满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台账资料，2025 年 4 个季度补贴发放均经上报至区卫健委审核，项目完成良好，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31 新增申请审核及时率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新增初审完成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应当在受理后 11 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的年龄、独生子女的伤残或死亡情况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台账资料，虹桥镇社事办能够按照政策要求在申请受理后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时率 100%，得 4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扶助资金拨付的及时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通知文件要求，每季度第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至特别扶助对象账户。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2025 年扶助资金于 1 月、4 月、7 月、10 月及时发放至扶助对象银行账户，但存在资金补发现象，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	2

C41 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缓解情况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对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缓解特别扶助对象经济压力，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2024 年虹桥镇社事办累计发放扶助 818 人次，发放扶助资金 206.54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扶助对象经济压力。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42 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有效促进社会整体稳定。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促进整体稳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伤独家庭若长期处于困境，可能因绝望情绪引发极端行为（如上访、群体性诉求），甚至影响基层治理。特别扶助金作为“底线保障”，一定程度上能降低此类社会矛盾的发生概率，促进社会整体稳定，得4分。
指标得分	4

C43 政策知晓率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宣传是否普遍居民群众。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通过构建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有效提升目标群体政策知晓率，切实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群众及时了解并享受特别扶助政策，从根本上减轻该类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宣传方式、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虹桥镇办事处自政策实施以来，通过构建“线下+线上”立体宣传矩阵，依托村（居）委会通知公告、微信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开展多维度政策宣贯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	4

C44 有责投诉发生率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政策执行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政策执行过程汇总，2025 年期间未发生有责投诉，得满分，每发生 1 起，扣 1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
数据来源	台账数据
评价结果	根据投诉记录显示,2025 年虹桥镇社事办未发生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	4

C45 可持续发展

报告名称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特别扶助伤残政策

预算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指标解释	考察该政策相关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制度，且长效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管理。
指标权重	4
评价标准及细则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应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
数据来源	长效管理机制
评价结果	根据政策执行要求，虹桥镇社事办建立有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并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管理；评价组查阅 2025 年的台账发现，存在扶助资金补发现象，建议单位针对该现象开展审计自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	3

附件四：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本政策聚焦弱势群体，政策绩效凸显，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准确合理。	—
2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本指标扣分可考虑是否合理。	调整 B14 指标为：政策执行过程中，虹桥镇社事办严格按照市级政策文件中对过程管理、审核管理、档案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但台账中仅按照特别扶助伤残政策补贴总人数、总金额进行记录，未区分 3 档年龄标准对应人次，台账有待完善
3	B14 实施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中，对其进行了扣分，应该讲清楚缺少哪些应该有的审核材料，以便后续可以更好的完善。	
4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存在资金补发情况，建议修改指标名称为补贴发放及时性。或者本指标扣分在 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中。	根据专家意见，调整 C22 补贴发放准确率为满分，C32 扶助资金拨付及时率扣 2 分。
5	因政策由市级主管部门制定，镇级政府负责政策执行，政策评价应侧重于政策组织实施的过程管理以及受益群体的覆盖率。	报告 P10-11 政策绩效、P12 资金使用情况等，根据专家意见作调整，重点体现虹桥镇层面政策执行情况。
6	该项目每年都存在补贴发放现象，建议在报告中补充说明为什么每年都会有资金补发的原因。	报告 P11 中说明：2022 年扶助资金标准提标后，为保障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权益，闵行区各街镇（含虹桥镇）基于人性化考量，对该类特殊群体适度放宽政策执行标准；2024 年 7 月 4 日，市卫健委人口家庭处发文《关于〈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口径》，明确资金补发口径，要求自 2024 年 7 月起，在实际执行中，应当严格按照《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领取《特别扶助证》的特别扶助对象，特别扶助金从其提出申请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标准按月计算”执行